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興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帝揚

相 對 人 勤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浚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807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判決確定在案。依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4807號判決所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判決所示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至聲請人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所列執行費2,483元，屬強制執行費用，依法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優先受償，如執行費用有確定之必要，係依強制執行

法第29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而非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裁定確定之，聲請人前揭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賴敏慧

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15,360元	由相對人預繳（包含本反訴）

計算式

一、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/1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由聲請人負擔之裁判費：聲請人未提起上訴，故其中1,455元先行確定（=4,850元×3/10）。

二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：

(一)第二審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：廢棄改判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依第二審勝負比例推算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聲請人應負擔25/100，相對人負擔75/100，以下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二)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3,395元（=4,850元－1,455元），依上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2,546元（=3,395元×75%），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849元（=3,395元×25%）。

(三)第二審本訴上訴部分之裁判費為5,130元，依上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3,848元（ $=5,130\text{元} \times 75\%$ ），聲請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1,282元（ $=5,130\text{元} \times 25\%$ ）。

三、依上，相對人合計應給付聲請人1,264元（ $=2,546\text{元} - 1,282\text{元}$ ）。